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82,561	136,832	496,813	457,840
銷售成本		(175,474)	(130,828)	(477,321)	(438,853)
毛利		7,087	6,004	19,492	18,987
其他淨收益		18	637	51	655
僱員成本		(6,715)	(7,180)	(21,278)	(22,039)
研究及開發開支		(577)	(523)	(1,035)	(788)
折舊		(222)	(274)	(715)	(836)
運輸開支		(229)	(302)	(791)	(905)
其他營運開支		(4,755)	(4,687)	(13,507)	(15,232)
經營虧損		(5,393)	(6,325)	(17,783)	(20,158)
融資成本	2	(2,138)	(1,170)	(4,859)	(3,2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92)	(91)	(462)	515
除稅前虧損		(7,823)	(7,586)	(23,104)	(22,9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13)	1	(26)	3
本期間虧損		(7,836)	(7,585)	(23,130)	(22,9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35)	(7,474)	(22,759)	(22,985)
非控股權益		(101)	(111)	(371)	83
		(7,836)	(7,585)	(23,130)	(22,902)
每股虧損（港仙）	4				
基本		(0.19)	(0.20)	(0.55)	(0.6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7,836)</u>	<u>(7,585)</u>	<u>(23,130)</u>	<u>(22,902)</u>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7)</u>	<u>(948)</u>	<u>(400)</u>	<u>(1,837)</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87)</u>	<u>(948)</u>	<u>(400)</u>	<u>(1,83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023)</u>	<u>(8,533)</u>	<u>(23,530)</u>	<u>(24,73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757)</u>	<u>(8,311)</u>	<u>(22,718)</u>	<u>(24,608)</u>
非控股權益	<u>(266)</u>	<u>(222)</u>	<u>(812)</u>	<u>(131)</u>
	<u>(8,023)</u>	<u>(8,533)</u>	<u>(23,530)</u>	<u>(24,73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股本贖回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025	410,472	16,375	2,943	(1,042)	3,764	(288,518)	172,019	52,417	224,43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3)	-	(22,985)	(24,608)	(131)	(24,739)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4,170	32,718	-	-	-	-	-	36,888	-	36,888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41)	-	-	-	-	-	(1,141)	-	(1,1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95</u>	<u>442,049</u>	<u>16,375</u>	<u>2,943</u>	<u>(2,665)</u>	<u>3,764</u>	<u>(311,503)</u>	<u>183,158</u>	<u>52,286</u>	<u>235,44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2,004)	3,764	(379,263)	116,059	27,324	143,38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	-	(22,759)	(22,718)	(812)	(23,530)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3,764)	3,764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94</u>	<u>442,050</u>	<u>16,375</u>	<u>2,943</u>	<u>(1,963)</u>	<u>-</u>	<u>(398,258)</u>	<u>93,341</u>	<u>26,512</u>	<u>119,8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569	525	1,847	1,343
– 其他貸款利息	1,045	120	1,443	343
– 融資租賃支出	2	5	8	15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22	20	61	61
– 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1,500	1,500
	<u>2,138</u>	<u>1,170</u>	<u>4,859</u>	<u>3,262</u>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	–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撥備	14	–	29	–
	14	–	29	–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	(1)	(3)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u>	<u>(1)</u>	<u>26</u>	<u>(3)</u>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從而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提撥備。

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u>(7,735)</u>	<u>(7,474)</u>	<u>(22,759)</u>	<u>(22,985)</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20,900</u>	<u>3,679,267</u>	<u>4,120,900</u>	<u>3,633,034</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0.19)</u></u>	<u><u>(0.20)</u></u>	<u><u>(0.55)</u></u>	<u><u>(0.63)</u></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

此業務分部一直面臨挑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約為496,81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457,840,000港元上升8.5%。然而，此分部於本年度期間錄得虧損約555,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91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包括兩個集中於陽江市地區的項目。其中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在觀察當地市場狀況的同時緩慢發展。我們注意到儘管進入陽江市的房地產開發商的數量及規模均在增長，但當地對房地產的需求及情緒仍較保守。而本集團另一個項目正由聯營公司積極銷售其餘下少量的住宅及商舖單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並對因市場競爭及政府收緊房地產行業政策而可能出現的不利情況作出必要的準備。

此外，本集團於陽江市擁有9棟別墅及36間商舖作為投資物業。在香港，我們目前擁有一處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已完成翻新，目前我們正在尋找租戶入駐。

前景

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由於低利潤及融資成本增加，買賣電子硬件組件仍將面對相當大的困難。此外，我們客戶對其業務採取較保守和穩定的營銷策略。在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該業務將繼續努力拓展客戶基礎。鑒於電子硬件組件價格的波動，超豐管理團隊一直密切監察整體市場變動，務求實現我們產品更優化的產品組合，更高的利潤和更穩定售價。

中國房地產市場，特別是三四線城市市場仍然處於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亦顯著下降。中國政府的近期政策趨勢是限制房價上漲，讓房價處在大眾更能夠承受的水平。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現有的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項目，並將積極調整發展策略，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從而改善房地產分部的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穩健地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各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496,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57,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8.5%。全部收益乃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23,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9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75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2,985,000港元相比下跌1%。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松柏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向Fuze Investments Limited（「Fuze Investments」）、方鋼先生（「方先生」）及蘇培林先生（「蘇先生」）收購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銷售股份」）（其中分別向Fuze Investments、方先生及蘇先生收購466,198,979股股份、433,808,000股股份及396,2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總代價為108,628,178.44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要約方進一步收購合共505,82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802,102,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3%。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就(a)所有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b)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截止時間（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所載）後，要約方已接獲(i)合共818,864,91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7%）之有效接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620,967,89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0%）；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9,15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截止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100%）之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1,499,932,05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0%，惟須就向要約方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進行登記後，方告作實。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2,620,967,893	63.60%

附註：

1. 馬超先生實益擁有松柏發展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63.6%之本公司股份）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2,620,967,893	63.60%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1)	2,620,967,893	63.60%

附註：

1.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馬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2,620,967,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接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換取現金（每份購股權為0.001美元）。合共39,150,000份購股權（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100%）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除守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馬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馬超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會主席蘇來發先生因本身已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另外兩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和所有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出席會議足以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提問並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張守榮先生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內。